

中華人民共和國報刊總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九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日)

要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通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中央：行政法院組織法

人事 派代 任免

公

一通案：為令發各縣市政局于外人在華產權應行注意事項

牘

司法：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第三十五第四十八第五十一第五十四及第九十一條條文備註

——錄取：為奉令以行政院政務處長蔣廷黻辭職准免遺缺特任徐道鄰遞補

公告

經濟部公告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大事記

CHINA
CENTRAL LIBRARY

法規

中央法規

行政法院組織法 廿四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行政法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

第二條 行政法院直院長一人總理全院行政學務兼任評事

充庭長

第三條 行政法院分設二庭或三庭每庭長一人除由院

長兼任者外就其餘評事中選充之監督各該庭事務

并定其分配

第四條 行政法院每庭置評事五人掌理審判事務

第五條 行政法院之審判以評事五人之合議行之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評事之

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行政法院之審判以評事五人之合議行之

書記委任其中八人得為主任

第七條 行政法院置書記官長一人

人分別掌理紀錄編纂撰寫收發典守印信及交換

審法規等事務

第八條 行政法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

計統計事項受行政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據此

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名額由行政法院及主計處就本

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九條 行政法院設人事室掌管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人事

管理事項

第十條 行政法院院長特任評事簡任書記官長委任歲簡任

書記委任其中八人得為主任

一、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切研究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過

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曾任簡任公務員

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三、年滿三十歲者

第十二條 評事之保障適用關於推事保障之規定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得酌用雇員及庭丁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人 事

派代 五月七日五十三日

派楊炳南代理寶雞縣縣長

派尹志修代理白水縣縣長

派范劍江代理秘書處專任觀察員

派袁潮庭代理秘書處專待觀察員

任免

委派劉國華代理衛生實驗院院長

派任王鑑南為本府參議兼任秘書處秘書

陝西縣公參議公案應予裁減退缺調白水縣長高翔鈞代理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五五期

人事

通 案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總文字第四一二二六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爲令據各縣市政府對於外人在華產權應行注意事項
項仰遵照由

合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十日平陸字第七三六四號訓令，茲嗣各縣市政府對於外人在華產權應行注意事項，仰即轉行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一份仰遵照為要。

此令。

渭南縣政府助理秘書曹憲範呈請辭職題子免職
寶雞衛生實驗院院長周肇岐應予免職
寶雞縣長張式倫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公 牘

三

各縣市政府對於外人在華產權應行注意事項

十八條第五十 該第五十四條及第十一條

文仰知照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廳長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平訓字第八六七一號訓令訓：

「奉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之文字第二十七號訓令訓：查法院組織法前經公布施行在案。茲將

該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酌加修正，明令公布：

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會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會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司 法

據照，奉此，除分別訓令知照外，會行抄發修正各條文，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法字第四二三二〇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為令發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

註音原文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

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九

十一條條文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十三條 檢察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曾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要

法律科目二年以上并著有講義經審查合格

者

三、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

科三年以上畢業并任司法院行政官辦理

民事事件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一年以上

成績優良者

六、曾任縣司法處秘書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

科三年以上畢業并任司法院行政官辦理

民事事件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八、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一年以上

成績優良者

公報

第十五條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
檢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或檢察官員缺可著時暫
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
院辦理事務

前項試算期間為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即補實

初任推事或檢查官除先由司法行政部派代外應即依法次任用審查其錄取合格者于派代後六個

月內經司法行政部審查其報案其後認為及格應

即舉薦為試官

前項審查結果出類之規定於薦實一年期滿實授

時適用之

第四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等書記官應具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任用之

一、經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者

三、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者

四、曾任縣司法處書記官一年以上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

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

格者

六、現充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員繼續服務三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但初任人員不得為各級

法院委任書記官長

務任書記官長書記官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任用之

一、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者

二、曾任最高級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或委任

司法行政官三年以上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

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

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

會監獄各學科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

格者

六、曾任書記官長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

二年以上或具有曾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

任用

第五十一條 由法院及其分院為檢驗屍體及臨時指定專門

人員外得置法醫師檢驗員

特此令聞，著各該處分行將此令傳達。

專同調查司法警察條例

第五章 財物

有規定者外，借用公務員任用處之車輛

屬於法警師檢官所之任用處所及衙署，不得任用係

制之規定

本法自公布後施行

金 銓

陝西省政府訓令

經濟部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卅四）合字第483號

為奉令開行至該政事，特長此為行政院政務處長此令。各該西

任給道處，請轉知各該

呈請日期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右呈請人以昭明用碘化蓖麻油及揮發劑製造快乾墨水呈

請審查處予專利證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一、奉國民政府四月十一日字第六七四號布告書照；行政院政務處長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五五期 公告

方 法 用接觸水解法自植物油脂製造

該項用礦化草籽子油及揮發劑製造快乾墨水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硬脂酸

專利五年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理由

右呈請人以發明用接觸水解法自植物油脂製造硬脂酸是請審查給予專利權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呈請人以鹽黑墨水書寫欲使快乾可加入酒精等揮發劑但單獨則不能發熱點甚多乃研究加入乳化劑以礦化草籽油之效

至最大應用單鹽酸三十份沒食子酸八份硫酸鋸鐵二十五份鹽酸四份阿刺伯糖八份石炭酸一份藍青六份酒精一百份礦化

草籽油二十份蒸餾水九百份配成比普通墨水乾燥率快百分三

專利十年

理由

十二快乾墨水可適用於自來水筆書寫時字迹迅速深入紙纖維中並於該項方法簡便新穎合用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款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卅四) 合字第四五四號

姓名 謝明山 昆明市東路西南聯會

大專工學系

呈請人所研究水解油脂之接觸劑據稱效率頗高其成分為一、八四比重之硫酸三百份茶三十份油酸一百份先將油酸及茶相混徐徐加熱直至融化次將硫酸漸漸加入不分溫度超過攝氏四十五度靜置次日以清水洗之取其浮於水面之黑色上層即為接觸劑用以分解牛油可由二十四小時縮短為十八小時對花生油菜籽油等植物油類之分解均無困難柏油之水解結果亦佳並由廣產滇北黔西之漆膠以其一百份融化加水五十份再加所製接觸劑一、二分滴入蒸氣十二小時靜置半小時甘油水即與

硬脂酸分離將甘油水放出換以清水再進入蒸氣六小時水解即

該項桐油加皂製造之石印墨授予新型專利五年
本文

可完畢而得潔淨硬脂酸因漆脂所製硬脂酸含有十六號脂肪酸
較其他硬脂酸為多最宜用於化粧品而因不含油酸可得硬脂酸

理由

白分之八十五水解之時間既短且所用器具不需加壓器皿查該
項方法頗費研究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
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本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廿四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卅四）合字第四五五號

姓 名 韋鏡權 貴陽驛馬路十三號

物 品 桐油石印墨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桐油石印墨呈請審查認予專利證本會審

查准定如左

百分之十五至十八於二百至二百二十度間配成基本油油之厚
度可以改正油調劑之顏料與基本油之比例視顏料而異輕者油
多而重者油少再加半乾性油如向日葵油豆油或加非乾性油如
花生油猪油其量約為基本油百分之五至十二樹膠則於上等之
石印墨用之調合後研磨達適當程度即可用查核此項石印墨尚
屬實用合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
二款之規定爰決定如本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廿四日

會 議 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祝新雨 任慶瑜 劉成如 朱聯鑑 劉楚材 孔令恂 林樹恩

列席

省法院長王廷堯（代）（水判局局長孫紹宗）省黨部王江委員谷王鼎（調大東代）民政廳長彭昭貴（王廷堯代）財政廳長谷景平（徐志綱代）教育廳長王文義（劉安國代）農業廳長王建代（王事江代）（王廷堯委員王江委員田家慶）（農業管理處處長溫長儒）（會計處會計長溫榮信）沈宗范代（市政處處長陸鈞代）（李觀尚代）（地政局局長張道純）

主席

祝新雨

秘書長

武才恩 紀錄 蘇濟生

報告事項

國父遺囑

其他事項

（略）

次序	討論事項	主席報告	決議情形備考
一	提議長會案	據教育廳簽呈：為本省三十四年度教育職員退休費不敷一十萬零一千零零七元，請要核補發等情，經節	
二	主席提議案	據會計處核簽，似可由本年度教育文化臨時費項下撥補。除照補外，請公鑑案。	

本週大事記

五月七日至十三日

八

九 日 1. 建設廳棟廳長召集六大麵粉公司經理商討供應市民麵粉事宜。

1. 畜牧管會續檢驗通稿粉塵市。

2. 文建會擬編印新聞簡報送前方將士慰勞。

3. 本油局者勘方訪同國及各界慰勞團抵達康兩。

4. 婦女慰勞會加緊推辦十萬軍鞋慰勞軍運動。

5. 文建會擬編印新聞簡報送前方將士慰勞。

6. 建設廳棟廳長召集六大麵粉公司經理商討供應市民麵粉事宜。

7. 畜牧管會續檢驗通稿粉塵市。

8. 1. 建設廳棟廳長召集六大麵粉公司經理商討供應市民麵粉事宜。

9. 1. 建設廳棟廳長召集六大麵粉公司經理商討供應市民麵粉事宜。

10. 1. 寶雞、鳳翔小麥源流運布。

11. 1. 寶雞、鳳翔小麥源流運布。

12. 新酒會成立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市政府衛生處分

本省

五月七日 1. 省政府紀念週合作事業管理處溫越長報告三十四

年度棉貸工作。

2. 省銀行接辦黃金儲戶貯金事宜。

3. 省府會議通過蒲城等二十四縣局三十四年度地方

預算案。

汪粗長。

3. 延安辦公廳發給各市各行局請客，發現喜慶歌舞。
4. 各行署聚會，並邀請產合作聯合社。

5. 中央銀行員工捐款三萬元救濟豫籍難胞。

十一日 1. 陝西各界慰勞會招待中美空軍。

2. 陝委會軍風紀第五巡察團擬定房租辦法請省政府

飭市政府執行。

3. 本市民價漸趨平穩。

十二日 1. 西安市各界慰勞團返省。

2. 省府通令加強食糧管制嚴禁囤積居奇。

3. 延安各界集有關機關商討慰勞團事宜，並請中央減少賦稅配額。

十三日 1. 省府電請中央減少賦稅配額。

2. 謀豫秦晉體向胡長宜獻策。

十四日 1. 西安各界集會。

國大參政員

朱狀

五七日 1. 六全大會全體代表舉行國父紀念週期主辦者

愛精誠

五七日 1. 六全大會全體代表舉行國父紀念週期主辦者

愛精誠

2. 由美空軍派隊空襲北平之敵軍。

3. 全大會舉行第三美太管陳潔長報告軍事檢討篇

4. 陝西各界集會，並請中央減少賦稅配額。

5. 全大會舉行第三美太管陳潔長報告軍事檢討篇

6. 全大會舉行第三美太管陳潔長報告軍事檢討篇

7. 全大會舉行第三美太管陳潔長報告軍事檢討篇

8. 全大會舉行第三美太管陳潔長報告軍事檢討篇

9. 全大會舉行第三美太管陳潔長報告軍事檢討篇

10. 全大會舉行第三美太管陳潔長報告軍事檢討篇

11. 全大會舉行第三美太管陳潔長報告軍事檢討篇

12. 全大會舉行第三美太管陳潔長報告軍事檢討篇

13. 全大會舉行第三美太管陳潔長報告軍事檢討篇

14. 全大會舉行第三美太管陳潔長報告軍事檢討篇

15. 全大會舉行第三美太管陳潔長報告軍事檢討篇

16. 全大會舉行第三美太管陳潔長報告軍事檢討篇

17. 全大會舉行第三美太管陳潔長報告軍事檢討篇

18. 全大會舉行第三美太管陳潔長報告軍事檢討篇

19. 全大會舉行第三美太管陳潔長報告軍事檢討篇

20. 全大會舉行第三美太管陳潔長報告軍事檢討篇

21. 全大會舉行第三美太管陳潔長報告軍事檢討篇

22. 全大會舉行第三美太管陳潔長報告軍事檢討篇

23. 全大會舉行第三美太管陳潔長報告軍事檢討篇

24. 全大會舉行第三美太管陳潔長報告軍事檢討篇

25. 全大會舉行第三美太管陳潔長報告軍事檢討篇

26. 全大會舉行第三美太管陳潔長報告軍事檢討篇

27. 全大會舉行第三美太管陳潔長報告軍事檢討篇

十二日 1. 蔣主席宴盟國使節共慶歐戰勝利。

2. 西寧附近我軍斃敵千餘人。

3. 全國公務員撫卹金增加六十倍。

4. 六三代會舉行第八次大會議取戰地黨報報告。

十三日 1. 我軍攻入福州。

2. 浙東保安團隊克復新昌。

3. 國府公佈戰時生產局組織法。

4. 滬南我軍奮戰困敵。

國際

五月七日 1. 中美英蘇四國代表團修正頓巴敦建設案並交大會

核准。

2. 聯合國國際議會成立經濟社會委員會。

3. 白俄羅斯及烏克蘭代表抵美。

4. 比利時國王利奧波德留瑞士國境內。

八月 1. 美總統杜魯門英荷相邱吉爾一致要求全力對日作戰。

2. 聯合國安全機構會議四國外長齊集，果意見完全一致。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五五期 大事記

3. 英玉劍勉車臣戰勝力對日作戰。

4. 巴頓將軍所屬步隊攻入布拉格。

九月 1. 德國無條件投降美英蘇法連代表在柏林舉行儀式。

2. 戈林卡塞杯均被美第七軍捕獲。

3. 瑞士政府不承認杜尼茲政府。

4. 敵國召集臨時會議聲明作戰決心未敢動搖。

十月 1. 丹麥挪威捷克各京城及第解放同告光復。

2. 歐洲美軍三百萬開始調至遠東。

3. 美丘機毀九州四國，敵船艦五十一艘被擊沉。

4. 蘇外長莫洛托夫返莫斯科。

十一月 1. 超級空中母艦分十四批襲九州。

2. 琉球有部製肉搏戰。

3. 駐駐越南大使松本返東京。

十二月 1. 阿根廷代表團抵舊金山。

2. 聯合國安全機構大會權利問題英國與小國同頗俱爭執。

3. 波蘭臨時政府要求斯德丁港。

4. 史達林電蔣主席致賀歐戰勝利。

八月 1. 聯合國安全機構會議四國外長齊集，果意見完全一致。

2. 聯合國安全機構會議四國外長齊集，果意見完全一致。

3. 波蘭臨時政府要求斯德丁港。

4. 蘇波互訂協助條約蘇政府正式批准。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公報之規範令及關於全省興革委員會為主，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政府廳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為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貢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進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誠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翻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為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

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